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4-039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拓电子"）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7月22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7月21日—2014年7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21日下午15:00至2014年7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16日（星期三）。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T2栋A6-B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2014年7月16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

（二）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可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2014年6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相关内容刊登在2014年6月30日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四、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一）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帐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二）登记时间为2014年7月21日（星期一）9:00-11:30、14:30-16: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T2栋A6-B奥拓电子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如下：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交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587	奥拓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587；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委托价格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注：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可对一项议案进行投票，因本次会议仅有一个议案，故未设置总议案。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委托数量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委托完成。

4、计票原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纵流程

1、投票时间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21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7月22日下午15:00。

2、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如遗失的，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取得申请数字证书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杨四化、孔德建

联系电话：0755-26719889

联系传真：0755-26719890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T2栋A6-B奥拓电子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57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一：

回 执

截至2014年7月16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奥拓电子"（002587）股票（　　　　）股，拟参加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7月22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　　名：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日期：2014年　月　日

签署：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备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2014年　月　日	2014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4-038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并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由于目标公司定位于互联网金融领域，有别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及所参股的其他股东对于新的经营模式的经验不足，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目前互联网金融属于新兴行业，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

一、对外投资并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事项概述

1、投资情况

2014年6月30日，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鼎创盈"）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因鹏鼎创盈拟增资扩股，现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认购鹏鼎创盈新增股份，认购价格为1元/股，认购股数为2000万股，股票面值为1元/股。

2、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段忠先生，同时担任鹏鼎创盈股东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陆电子"）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的规定，科陆电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的上述投资行形成关联双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3、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关联董事段忠先生已回避表决，8名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公司董事会享有本次投资的投资决策权，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T2栋A、B区五楼

法定代表人：饶陆华

注册资本：40084万元

企业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301102889667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饶陆华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智慧电网和新能源应用、节能减排提供设备与解决方案

科陆电子2013年度营业收入为1,408,784,506.5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5,926,869.16元，截至2014年3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1,357,778,769.38元。

公司董事段忠先生，同时担任鹏鼎创盈股东科陆电子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的规定，科陆电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的上述投资行形成关联双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号：440301109601706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4、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5、法定代表人：陶军

6、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人民币15000万元

7、认缴实收资本总额：人民币13500万元

8、成立日期：2014年6月16日

9、营业期限：永久经营

10、经营范围：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11、现有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股比例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	5.3333%
深圳大洋洲印务有限公司	2000	13.3333%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3.3333%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3.3333%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3.3333%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3.3333%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3.3333%
深圳市元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	3.3333%
深圳市同创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	1.3333%
深圳市金桔创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10%
合计	15000	100%

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以实际发生为准。公司入股后占鹏鼎创盈股权比例，根据鹏鼎创盈本轮增资扩股总数最终确认。

12、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1）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其地址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2209号房，法定代表人为陶军。

（2）深圳大洋洲印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卷烟包装设计、印刷及销售，其母公司为香港上市公司。其注册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保安社区简龙街21号，法定代表人为黄莉。

（3）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计算机网络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信息系统咨询及相关技术服务。注册地址为深圳市高新区南区市高新技术工业村T3栋B3楼，法定代表人为陈友。

（4）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核辐射改性新材料及系列电子、电力新产品和新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周和平。

（5）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智慧电网和新能源应用、节能减排提供设备与解决方案。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T2栋A、B区五楼，法定代表人为饶陆华。

（6）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专业无线通信终端和集群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北环路9108号海能达大厦，法定代表人为陈清州。

（7）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PCB印制线路板样板、中小批量板的生产及销售。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路科技园工业厂房25栋1段3层，法定代表人为邱醒亚。

（8）深圳市元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提供信息技术服务。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梅华路深华科技工业园1栋5层西5H16，法定代表人为裴钦元。

（9）深圳市同创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创业投资服务，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新闻大厦1号楼2210，法定代表人为吴学东。

（10）深圳市金桔创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合资公司的员工持股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源路宝安互联网产业基地A区7栋201室，执行事务合伙人：谭祝君。

四、相关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与鹏鼎创盈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本次认购鹏鼎创盈新增股份，认购价格为1元/股，股票面值为1元/股。公司入股后占鹏鼎创盈股权比例根据鹏鼎创盈本轮增资扩股总数最终确认，鹏鼎创盈保证同股同权，同股同价。公司董事会经讨论认为该定价合理公允，关联方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况。

五、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拟使用现金人民币2000万元，认购鹏鼎创盈新增股份，认购价格为1元/股，认购股数为2000万股，股票面值为1元/股。公司入股后占鹏鼎创盈股权比例根据鹏鼎创盈本轮增资扩股总数最终确认，鹏鼎创盈保证同股同权，同股同价。

2、支付方式：公司在协议签署后将本次股份认购资金一次性划入鹏鼎创盈为本轮增资所专门开立的账户，在协议生效条件成就前，鹏鼎创盈不得使用该款项。

3、生效条件：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以下条件获得满足当日生效：鹏鼎创盈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增资扩股相关事宜。

六、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未产生与关联方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七、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参股投资，将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该互联网金融平台为公司上下游提供增值服务，使得上下游客户与公司共同成长，巩固公司在产业链的核心地位。

公司也看好互联网金融产业发展的前景，未来能够为公司带来相关的投资收益。

鹏鼎创盈的股东涉及多个行业和领域，其上下游客户资源也为鹏鼎创盈公司提供大量的优质客户，为鹏鼎创盈公司的未来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因鹏鼎创盈尚处于初步设立完成阶段，且公司投资额和投资占比较低，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交易外，从2014年初至今公司未与科陆电子发生其他任何关联交易。

九、对外投资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由于目标公司定位于互联网金融领域，有别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及所参股的其他股东对于新的经营模式的经验不足，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目前互联网金融属于新兴行业，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

应对风险的措施：通过多种渠道引进专业的互联网金融人才，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机制。关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指引的变化并严格遵守。

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予以事前认可，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并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影响，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时，关联董事段忠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经表决一致通过上述议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并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事项。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相关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4-037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6月27日，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T2栋A6-B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了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6月22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董事6名，参加通讯会议董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涵渠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0,478,750股增加至220,983,683股，注册资本将由110,478,750元增加至220,983,683元。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实为准。根据上述情况，公司需要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订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关于对外投资并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段忠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修订<董事长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长工作细则》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案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47.875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098.3683万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子自助服务设备、金融电子产品、LED光电产品、电子大屏幕显示屏、电子商务系统集成和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设备租赁。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子自助服务设备、金融电子产品、LED光电产品、电子大屏幕显示屏、电子商务系统集成和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设备租赁；电子大屏幕显示屏工程设计与安装；照明工程设计与安装；节能投资与服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047.8750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2,098.3683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3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ST三维　　公告编号:临2014-053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或变更提案，没有提案被否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6月30日上午10:00

2.召开地点：本公司综合楼七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 王玉柱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名，代表股份187,496,8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96%。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王玉柱先生、祁百发先生、田旭东先生、高志武先生、刘永安先生、闫保安先生、田建文先生、王勤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张建华女士、王彩俊先生、李存慧先生、秦联晋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四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本次董事具体选举结果如下：

1、选举王玉柱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87,496,85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

2、选举祁百发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87,496,85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

3、选举田旭东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87,496,85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

4、选举高志武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87,496,85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

5、选举刘永安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87,496,85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

6、选举闫保安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87,496,85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

7、选举田建文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87,496,85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

8、选举王勤旺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87,496,85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

9、选举王彩俊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87,496,85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

10、选举张建华女士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87,496,85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

11、选举李存慧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87,496,85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

12、选举秦联晋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87,496,85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

王玉柱先生、祁百发先生、田旭东先生、高志武先生、刘永安先生、闫保安先生、田建文先生、王勤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张建华女士、王彩俊先生、李存慧先生、秦联晋先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职工代表董事李红星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张建平先生、霍斌女士、王巧萍女士、王永翔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选举结果如下：

1、选举张建平先生为公司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87,496,85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

2、选举霍斌女士为公司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87,496,85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

3、选举王巧萍女士为公司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87,496,85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

4、选举王永翔先生为公司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87,496,85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

张建平先生、霍斌女士、王巧萍女士、王永翔先生四位候选人当选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李杰伟先生、张洪波先生、王新芳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以上两项提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尉海滨　郝恩磊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50　　证券简称:深天马A　　公告编号: 2014-034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054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本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龙力生物　　公告编号:2014-037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2年7月3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6.5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

公司于2012年9月17日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2］CP266号），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核定注册金额为6.5亿元人民币，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

2014年6月27日，公司已完成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3.5亿元人民币的发行。本期短期融资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4 龙力CP001
短期融资券代码	041463017	短期融资券期限	365 天
计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发 行 日	2014 年6 月26 日
起 息 日	2014 年6 月27 日	到 期 日	2015 年6 月26日
实际发行总额	叁亿伍仟万元（面值）	计划发行总额	叁亿伍仟万元（面值）
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面值	票面利率	6.5%
主承销商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广陆数测　　公告编号:2014-40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确认登记书》（编号：1406200001），公司原股东浙江隆北实业有限公司与新股东深圳市华展汇通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过户手续。有关情况具体如下：

出让方姓名或全称	浙江隆北实业有限公司
受让方姓名或全称	深圳市华展汇通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后股份性质	无限售流通股
过户数量（股）	6,500,000
过户日期	2014年6月20日

至此，本次股东股份过户事项已全部完成，浙江隆北实业有限公司将不再持有我公司股份。深圳市华展汇通投资有限公司成为我公司股东，持有我公司股份数为6,500,000股（占总股比5.52%）。

特此公告。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355　　股票简称:精伦电子　　编号:临2014-015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4年6月30日收市后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学阳先生通知，张学阳先生于2014年3月21日-2014年6月3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1,623,658股A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66%。本次减持后张学阳先生持有本公司43,820,000股A股股份（含6,820,000股用于股权奖励的标的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81%。该减持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变动情况说明

公司2014年3月21日发布《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临2014-004），张学阳先生根据个人财务安排拟于2014年3月21日-2014年6月30日之间，减持股份不超过900万股（不含），即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3.66%。在此期间，张学阳先生根据个人财务安排，实际减持本公司1,623,658股A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66%。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张学阳先生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增持或减持本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日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证券代码:600079　　编号:临2014-049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0.12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14元、持有的限售股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08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08元；

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4日

除息日：2014年7月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7月7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二〇一三年年度利润分配、转增股本方案已经2014年5月12日召开的二〇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5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3年度

（二）发放范围：

截止2014年7月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分配以528,777,2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63,453,266.64元。扣税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4元、持有的限售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8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8元。

（四）扣税情况

1、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暂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14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率为5%。

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对于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同样按上述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暂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8元。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及法人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2元。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4日

（二）除息日：2014年7月7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7月7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4年7月4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一）公司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二）除上述股东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27-87597232

联系传真：027-87596393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666号人福医药集团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430075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二〇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日期：201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春晖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1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讨论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976，股票简称：春晖股份）已于2014年6月3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4年6月4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15）。

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开平市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正与大股东广州市鸿汇投资有限公司商讨国有股权转让事宜，开平市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已聘请中介机构对股权转让相关各方进行尽职调查。由于本事项涉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976，股票简称：春晖股份）将于2014年7月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后复牌并披露有关结果。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新世纪　　公告编号:2014-061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新世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6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54）以及《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新世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6）

近日，公司收到杭州市工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全资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和公司注册程序，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杭州原野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号：330108000163809

3、公司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3766号

4、法定代表人：徐智勇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4年6月23日

7、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30日